

桃園市 115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獎助基準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B2 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B2）

參、主席：本科曹科長姵紋

紀錄：何湘瑋

肆、出席者：

曹科長姵紋、邱股長怡婷、何科員湘瑋、南區（承辦）蔡據點輔導員語捷、北區（承辦）朱據點輔導員盈芳、各區據點輔導員、各區公所代表、各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醫事 C 代表及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中心。

伍、基準說明：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

陸、獨居長者清查工作宣導：詳如簡報資料(附件 2)。

柒、綜合座談：

一、據點基準：

（一）志工相關提問：

1. 提問一：志工誤餐費和志工參訪的基準有調整嗎？

回復：基準金額和 114 年相同。

2. 提問二：志工誤餐費是否有上限？

回復：志工誤餐費無規定上限，但請單位斟酌使用，補助費用應以據點服務內容為優先。

3. 提問三：志工費項目的保險費可以一次性申請嗎？

回復：需當月使用或可以勻支方式支應，中央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業務費支用於其他月份。

(二) 投保相關提問：臨時工資是否須投保勞健保？臨時酬勞費投保勞健保核銷時需附上哪些資料？講師費申報類別？

回復：據點聘用臨時人力，屬「有排班、固定工時、受指揮監督」，依法即屬受僱勞工，雇主就應為其辦理勞保；若同時受僱於兩個單位，各雇主仍須各自投保，屬合法的重複加保；臨時酬勞費投保勞健保核銷比照專職人力核銷佐證資料辦理；講師費申報類別將於今年度第一季據點聯繫會報請稅務相關單位宣導說明。

(三) 據點服務提問：

1. 提問一：獨居長輩如果已經到據點來接受服務，還需進行訪視嗎？

回復：若是獨老服務個案則不須前往訪視；倘為設籍在外縣市的獨居長輩可通報。

2. 提問二：已申請醫療小管家也需要申請設立安心血壓站嗎？安心血壓站的表單已經關閉要如何填寫？

回復：仍需申請，另布置一處量血壓的地方；雲端連結已開放，會後將請輔導員轉知新連結。

3. 提問三：中央社關網系統操作繁瑣，有時會忘記是否有操作

手冊 PDF 檔可提供？

回復：中央刻正研議系統改版事宜，將請中央提供教學手冊。

4. 提問四：今年中央服務項目刪除社會參與，單位是否可帶長輩出去做社會參與並需要報備嗎？

回復：若有社會參與計畫，請提前一周來文備查，非屬業務費可支用項目，請另案來文並附經費概算表等相關文件審核。

5. 提問五：現因詐騙集團猖獗，長輩不接電話，電話問安服務起來有困難請問應對方法？

回復：實務上電話問安的方式趨於多元，亦可透過網路通訊 APP 來聯繫，以達問安目的；若有實行有困難可改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二、獨老清查：

- （一）費用請領提問：志工關懷訪視的誤餐及交通費可以跟獨老訪視員的費用同時請領嗎？

回復：擇一請領。訪視員費用將由獨居老人計畫支應，非由據點核銷；相關請領方式俟獨居老人計畫確認後另行公告。

- （二）訪視工作提問：獨老個案訪視會提供個資嗎？

回復：獨老個案之後會給各單位清冊。會提供姓名及地址，訪視人員須配合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簽署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維護獨居老人個人資料。

- （三）獨老認定提問：獨居長輩有沒有戶籍限制？如何認定獨老？

回復：如果子女戶籍與長輩在一起，但實際在外地工作或每周有 3 天以上不在家，該長輩也認定為獨老。本次清查作業，先行對戶籍登記在本市，且實際獨自居住者，認列為獨老。如有下列情形者，予以排除：

1. 有同住者(如同居人、外籍看護等)。

2. 雖無同住者，惟如有他人每周陪伴超過 2 日者。

(四) 投保相關提問：獨老訪視員是否也須投保？是由中央投保嗎？

會有教育訓練嗎？

回復：訪視人員由社會局投保；訪視前須配合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40 分。